榮耀的大使命 馬可福音 16:9-20 週鴻鐘牧師

今天的題目是「榮耀的大使命」"使命"是必須履行的任務。也就是一定要去完成的責任,一定要完成的工作),所以"傳福音"是基督徒應盡的責任,使命,工作。

馬可福音的結語是:「耶穌對他們(門徒)說:你們要到世界各地去,向全人類傳福音。」

馬太福音的結語是復活的耶穌對門徒說:「上帝已經把天上和人間所有的權柄都 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往世界各地去,使所有的都做我的門徒。奉父子、聖靈 的名給他們施洗。並且教導他們遵守我所給你們的一切命令。記住!我要常跟 你們同在,直到世界的末日。」(太 28:18-20)

二千年來的教會歷史,有數不了的男女偉大宣教師,他們離鄉背井犧牲青春、 生命,宣揚福音,因為宣揚福音是耶穌託付的,"榮耀大使命"。另一是耶穌的 應許:「我要常跟你們同在,直到世界末日。」

基督教台灣芥菜種會創辦人孫理蓮女士,是前台灣神學院院長孫雅各牧師(Rev James Dickson 1900-1967)的牧師娘。

1927年,她 26 歲時,與她的先生孫雅各牧師受加拿大母會派來台灣當宣教師,終其一生在台灣犧牲奉獻。她曾寫信給她的未婚夫孫雅各牧師,她說:「我們人生只有一次,讓我們到最需要的地方。」

百年前台灣是落伍、貧窮、百病叢生的地方。因此他們選擇來台灣。來台的 36 年後,1962 年 7 月份的 "讀者文摘"以《最小的婦人懷著最大的心志》為題來介紹孫理蓮和她得的工作。

文中說:「孫理蓮是最具有同情心的人間颱風之一,她帶給人間溫暖和愛,她從來不向有需求的人拒絕,如果那些有困難的人不敢向她叩門求助,她就自己出去尋找。」

孫理蓮在台灣付出許多心血解決很多困難:她創立四所結核療養院。七所醫療診所。這些全是免費的,她被稱為"山地之母"及"孤兒之母"……。

在她身上,我們看見她是以基督的心為心,她在各地,尤其是山地從事宣揚福音、醫療、教育等去服事那些窮苦、孤寡、愚弱、殘障及失喪的人們。她為台灣人民,尤其是山地原住民傾注她的生命和愛心。

因此,1981年她八十歲時,政府特為她舉行慶生祝禱,以表彰,答謝她偉大的 貢獻。

孫理蓮與她的先生孫雅各牧師,為台灣付出他們的青春與生命。如今在台北陽明山嶺頭的台灣神學院禮拜堂旁,他們的墳墓就在那裏。

關於耶穌的復活,今提出三點來互相安慰…互相勉勵:

1. 復活的耶穌, 祂的權柄與能力

我們參閱馬太福音,復活的耶穌託付使命給門徒,祂這樣宣告:「上帝已經把天上和人間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」(太 28:18)

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前一天晚上,與門徒在吃逾越節的晚餐時,「耶穌知道父親 (上帝)已經把一切權力交給祂。祂知道自己是從上帝那裏來,又要回到上帝那裏 去。」(約 13:3)所以復活昇天之前祂就說:「上帝已經把天上人間…」

權柄和權力是支配或指揮人及事,使人服從的力量。

當英國女王維多利亞(Queen Victoria 1819-1901)18 歲時,一天晚上她伯父英王喬治四世死了。當時沒有電話,也沒有電報(Alexander Graham Bell 1847-1922 發明電話;愛迪生 Thomas D. Edison 1847-1931 發明電報),也沒有汽車。維多利亞住在根新頓宮,離開王宮有一段很遠距離。當時必須趕緊通知她現在已是英國國王了。

著名的坎特伯里大主教和道相以快馬加鞭告訴新女王,他們趕到時,維多利亞 再會客廳接見兩位貴賓。

「陛下」代表教會的大主教和國家首相都這樣稱呼她。於是維多利亞明日發生了甚麼事了,統治大英帝國的重任這麼突然落到一位 18 歲女孩身上,她感到責任重大,眼淚奪眶而出。含著淚向大主教說:「請為我禱告。」於是他們都跪在寂靜房間內,由大主教為年青女王熱烈祈禱。

一年後,1838年6月28日,這位年僅19歲女孩舉行加冕典禮,隆重的加冕典禮一結束,她隨即發出一道命令,對身旁的侍衛說:「給我端一杯紅茶,並拿今天的報紙來。」

紅茶和報紙隨即拿到她面前,其實她並不喝茶,也不看報紙,只是笑著對身旁的人說:「我只是要看看,我身為國王我的權力有多大。」

一個 19 歲的女孩,當她成為大英帝國的女王,就有無比的權柄,這權柄伴隨著能力,她的臣民都要聽命於她,因為她有權柄和能力。然而她的權柄,只能含蓄大英帝國,就是她統治的國家。

復活的耶穌,在祂來被釘十字架前就已知道上帝已經把一切權力交給祂(約 13:3)。

復活後,祂即宣布:「上帝已經把天上人間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」(太 28:18)

地位與權柄並沒有什麼可驕傲(衒班 hiau-pai),而是要服事。所以當耶穌知道父上帝已經把天上人間一切權力交給祂。祂就從席位起來,為門徒洗腳,並且說:「我是你們的主,你們的老師,尚且替你們洗腳,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…」(約 13:14-15)又說:「大人物要做僕人,居首的要做奴僕。」(太 20:26)

2. 復活的耶穌領賜 "榮耀的大使命"。(可 16:15)

當耶穌宣佈:「上帝已經把天上和人間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」(太 28:18) 祂對門徒說:「你們要到世界去,向全人類傳福音。」(可 16:15)

這位有天上、人間所有權柄復活的耶穌,祂差遣門徒出去宣揚福音,這些門徒 成為耶穌的欽差大臣(欽差大臣是皇帝派遣的官員,他到各地直接代表皇帝行使 欽命),所以門徒直接從耶穌領受宣揚福音的使命,這是榮耀的大使命。

二千前來的教會歷史,千千萬萬的人,為這榮耀的大使命,回應耶穌的呼召, 前仆後繼,鞠躬盡瘁(竭盡心力、不辭勞苦)。

我們常聽人說:「我清楚上帝的呼召當傳道人。」許多人都說,是因為上帝呼召上學神院當牧師,可是從未聽人說,我清楚上帝的呼召當醫生、律師、老師、生意人……。奇怪!當傳道人要上帝的呼召,其他各行各業呢!

諾斯柯特(Cecil North Cott)在他一本書中提到,有一群世界各國的青年,在世界青年大會上討論福音佈道的問題。他們談到宣傳,文字傳道,幻燈及各種傳佈

福音的方法。有一位來自非洲的女青年靜靜地聽,人家問她,她說:「你們說的那些方法我們都很少或沒有,我們要把福音傳給某一村子,我們並不送書或傳單,我們是差遣一個基督徒家庭住在那村子,就是藉著他們住在那地方,使村裡的人成為基督徒。生活的好表現、好行為也是在盡榮耀的大使命,福音是說給人聽,做給人看。

另一個故事:艾隆賽博士小時候,放假不上學時,在一個基督徒鞋店工作,幫助寡母分擔家計。店裡各處貼著許多聖經章節。艾隆賽的工作是捶打鞋底的皮革,牛皮先剪成需要的尺寸,泡在水裡,然後一直捶打到又硬又乾,日復一日的固定工作。

一天,他注意到,別人的皮匠不捶打鞋底,把仍濕皮革釘上。「這樣客人不久又 要來換鞋底了。」

基督徒的店主對艾隆賽說:「我是為了上帝的榮耀,但願將來在上帝面前,不要主說,那鞋子做得不好,你沒有盡全力工作。」所以工作做得盡善盡美也是完成榮耀的大使命。

我們認真工作,生活好表現就是傳福音。福音是要做給人看。

3. 門徒不是孤軍奮戰

「門徒出去,到處傳福音,主與他們同在。」(可 16:20)

馬太福音:耶穌付託使命之後,對門徒說:「記住!我要常與你們同在,直到世界的末日。」(太 28:20)

耶穌差遣門徒去宣揚福音,將會有許多困難、逼迫…等挑戰,然而這位有「天上人間所有權柄」的復活耶穌與他們同在,門徒不是孤單,耶穌是門徒生活與工作的"良伴"。

非洲人有一則故事:一隻大象和一隻老鼠是好朋友,這隻老鼠總是騎在大象背上,哥倆愉快一同行路。一天,他們來到橋邊要渡河,這橋看來穩固,牠們一同過橋,到了對岸。老鼠對大象說:「我們可真是把那座橋搖晃的挺厲害的喔!」

老鼠實在微不足道,可是騎在大象背上就可搖晃穩固的橋。

十一位門徒實在微不足道,而且大多是加利利的漁夫,可是復活的耶穌與他們 同在,就能征服全世界。 馬可福音的講章已全部結束,而基督的福音,也已傳遍全世界,傳遍各民族各 角落。確信在我們的生活與工作,這位有"天上人間所有權柄"的復活耶穌將 永遠與我們同在、同工。